

证券代码：872050

证券简称：金元期货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0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50	金元期货	2025 年 3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司在乡村振兴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捐赠，公司根据母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制定了《金元期货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充分考虑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登记、托管等事宜；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2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波 联系电话：0898-66552008
-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